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
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俞宗怡女士應專責委員會秘書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來函
而提供的進一步資料

1.	<p>在你向專責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中(專責委員會(2)文件編號 W3(C)內對問題 20 的答覆),你表示:“梁先生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事件,但據我理解該事件不涉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該公司只參與中國內地的物業發展項目),因此我沒有考慮到這事件應是評審梁先生的申請的一項相關因素”。在專責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十一日之研訊中,你作供指在審批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申請時,並沒有想到紅灣半島個案,亦沒有把該宗申請與紅灣半島個案聯繫起來。請提供資料/說明:</p>
(a)	<p>你在何時和如何初次獲悉紅灣半島個案;</p> <p>俞女士的回應:我從二零零二年七月起至大約二零零八年七月止(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擔任工商局常任秘書長,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執行職務時沒有接觸過紅灣半島個案。我記得曾看過一些傳媒報道,提及紅灣半島項目由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項目轉為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紅灣半島的樓宇可能拆卸,以及發展商後來打消拆卸樓宇的念頭。由於傳媒是在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作出這些報道,我想我必定是在那時看到的。</p>
(b)	<p>你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是否知道紅灣半島個案;若是,你在審批梁先生的申請時如何權衡這項因素;若否,原因為何;</p>

	<p>俞女士的回應：我在二零零八年七月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是透過有關方面根據《建築物條例》向屋宇署遞交建築圖則而獲悉紅灣半島項目的，因為就梁先生的申請向我提交的個案文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的錄事第 8 段載述：“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不反對梁先生擔任擬從事的工作。該常任秘書長表示，屋宇署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均沒有任何合約事務。不過，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曾根據《建築物條例》遞交發展計劃(例如：紅灣半島計劃、尖沙咀新世界中心重新發展計劃)的建築圖則。”經考慮這項因素和個案文件內載述的其他考慮因素，我的結論是梁先生擬從事的工作不可能構成利益衝突問題，而鑑於梁先生以前在政府擔任高層職位，並為了處理公眾觀感問題，我認為應在基本工作限制以外再施加一些工作限制，才批准他的申請。</p> <p>我在二零零八年七月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並沒有把該宗申請與紅灣半島項目的修訂契約補價事宜聯繫起來，原因是我沒有想到該修訂契約補價事宜，而個案文件的錄事亦沒有提及該事。</p>
(c)	<p>你在何時和如何初次獲悉梁先生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個案；以及</p> <p>俞女士的回應：我是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初，從傳媒報道初次獲悉梁先生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個案的修訂契約補價事宜。</p>
(d)	<p>你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是否知道梁先生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個案；若是，你在審批梁先生的申請時如何權衡這項因素；若否，原因為何。</p>

俞女士的回應：我在二零零八年七月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並不知道他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個案的修訂契約補價事宜，原因是我沒有想到紅灣半島修訂契約補價事宜，而就梁先生的申請向我提交的個案文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並沒有提及紅灣半島的修訂契約補價事宜，亦沒有提及梁先生曾參與處理此事。